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08,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42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学聪、满加云、黄卫，董事郭远东、马列一、吴三燕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姚沛、章婷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7,380,577	99.9794	3,100	0.0022	25,100	0.018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作出特别决议，该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良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强 陈曾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